

项目编号：ZRXD[2026]-020-CG. 6B1

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材采购项目六包(二次)

招标文件



中睿信达
ZHONGRUIXINDA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纸质与电子化并行投标的方式投标，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4、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5、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6、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请您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于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六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XD[2026]-020-CG. 6B1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六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3,19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六包（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3,1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3,1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谷物细粉	六标段凤阁岭镇初级中学等 7 所学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83,1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六包（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六包（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外地供应商可提供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等效生鲜肉经营备案/合规证明）（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大米、面粉、食用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外地供应商可提供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等效生鲜肉经营备案/合规证明）（肉类）/合规证明）（肉类）；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3、2024、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缴存的社保缴费凭据；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社保登记材料及按时参保缴费承诺函；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官方免缴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缴纳的完税凭证；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税务登记回执、零申报材料及依法纳税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2）请潜在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

（4）网上报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进行网上报名；

（5）文件下载：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6）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自负；

（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8）软件设施：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人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评审未结束之前，投标人请勿离开开标大厅）；

（9）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10）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1）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陈仓区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917-6212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联系方式：0917-3326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来工、周工

电话：0917-3326311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六包（二次） 项目编号：ZRXD[2026]-020-CG. 6B1
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917-621227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10室 联系人：杨工、来工、周工 电话：0917-3326311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项目用途	公用
8	采购预算	1083190.00元
9	单价最高限价	大米 25kg/袋：128.00 元 面粉 25kg/袋：108.00 元 食用油 16.4L：21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米、面、油单价价格为当前市场暂定价，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市场考察后，双方协商确定供货价，后期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11	配送周期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
12	配送地点	按各实施学校需求，定时配送至校内指定收货点位。
13	质量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本项目适用于 批发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否
17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 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
1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条）。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1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开标时间截止前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到账时间为准。为保证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 1. 采用转账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转账事由：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获取 2. 采用保函形式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保函原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核验，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递交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保函（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采用信用承诺书，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

		备注：（1）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以交易中心查询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因投标单位原因未备注清楚导致保证金退还周期增加或其他程序增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将缴纳回执单/信用承诺书发往代理机构邮箱（1298155875@qq.com）。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单位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7	投标文件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一正二副一份电子版（U 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于开标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4、电子版（U 盘一份）中须拷入：PDF 版及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
28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拒绝采用活页夹装订，标书要求胶装。否则，不予接受。
2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其他事项说明	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5	补充说明	已中标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第 1-5 包的投标人，不参与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列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叙述的货物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完成线上报名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
- （3）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相应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

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格式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政府采购合同拟用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但不保证投标人满意。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外地供应商可提供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等效生鲜肉经营备案/合规证明）（肉类）；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大米、面粉、食用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外地供应商可提供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等效生鲜肉经营备案/合规证明）（肉类）；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3、2024、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缴存的社保缴费凭据；成立

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社保登记材料及按时参保缴费承诺函；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官方免缴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缴纳的完税凭证；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税务登记回执、零申报材料及依法纳税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书

11.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开标、评标过程中，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

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招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 号）；

13.11 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投标人的风险

1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7.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7.3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报价：

18.1.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2 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米、面、油单价价格为当前市场暂定价，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市场考察后，双方协商确定供货价，后期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18.1.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9.3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到账的，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2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的；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

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②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21.4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加盖鲜章投标文件及一份电子版（U 盘，内容须与正本一致）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1.5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投标

22.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应在开标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2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 投标截止期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4.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逾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

2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7.4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5.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7.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7.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解密。

27.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等待开标；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
- （4）投标人解密；
- （5）评审；
- （6）公布投标结果；
- （7）开标结束。

28.2 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七、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了应予以回避的。

30.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变更采购方式

32.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32.2 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的，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九、合同授予

33. 合同订立

3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 合同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同时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

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917-6212278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来工、周工

电话：0917-3326311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标人员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 10.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外地供应商可提供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等效生鲜肉经营备案/合规证明）（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大米、面粉、食用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外地供应商可提供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等效生鲜肉经营备案/合规证明）（肉类）；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3、2024、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缴存的社保缴费凭据；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社保登记材料及按时参保缴费承诺函；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官方免缴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缴纳的完税凭证；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税务登记回执、零申报材料及依法纳税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完整的投标报价。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无遗漏、偏差。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响应。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投标文件初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细则及标准

8.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投标方案部分以及相应的分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8.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8.3.1 由评标委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8.3.2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标因素及分值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客观/主观
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注：投标报价为米、面、油单品单价合计金额（此报价仅用于投标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重复扣除。	30 分	客观
2	销售条件 (5 分)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专门销售店面；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固定原料处理、食品加工包装、配送、保鲜及存货仓库。 ①若为经销商：提供店面不动产证明（租赁/买卖合同）、经营场所实拍彩色照片、保鲜仓库、存货仓库得5分；缺失任意一类场地证明材料得2分；无任何场地证明材料，得0分。 ②若为食品生产厂家：完整提供原料处理车间、食品加工包装车间、保鲜仓库、存货仓库的场地权属/租赁证明及现场实拍照片全套材料，得5分；缺失任意一类场地证明材料得2分；无任何场地证明材料，得0分。	5 分	客观
3	配送方案 (21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专业配送团队，具有健康证；其中驾驶服务人员需具有机动车驾驶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6分。	6 分	客观
		2、投标人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交通工具。 ①提供≥1台自有/租赁冷链配送货车，且同时配备≥2台常温食品配送车辆的有效证明材料（车辆权属/租赁证明+行驶证），得5分； ②仅提供≥1台冷链货车的有效证明材料全套证明材料，得3分； ③仅提供≥2台常温食品配送车辆的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 ④提供运输车辆数量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分	客观
		3、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赋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配送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贴合项目实际、落地性强，得 6.1-10 分； ②方案框架完整，具备基础配送管理制度，整体思路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1-6 分； ③方案内容简略缺失，管理制度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仅简单罗列，得 0-3 分。	10 分	主观

4	质量 保证 (20 分)	1、产品渠道：投标人承诺产品渠道稳定合法、杜绝假货次品，并提供投标产品来源合规证明材料（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经销销售合同等）。 ①全部配送品类（9类）均提供有效渠道证明材料得5分； ②提供（5-8类）产品有效渠道证明材料得3分； ③提供（1-4类）产品有效渠道证明材料得1分； ④无任何渠道证明材料得0分。	5 分	客观
		2、产品质量：投标配送产品品类、品牌齐全，所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本项得分由通用食品检测基础分、食用油非转基因专项检测加分合计得出，总分10分。 （1）通用食品检测基础分值（满分7分） ①全部配送品类（9类）均附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得7分； ②提供（5-8类）产品检测报告得5分； ③提供（1-4类）产品检测报告得3分； ④未提供任何产品检测报告得0分。 （2）食用油非转基因专项加分（满分3分） ①提供原油或散装油非转基因CMA报告加2分； ②提供生产企业的产品出厂自检报告，加1分。	10 分	客观
		3、产品保鲜措施：根据保证食品食用最佳口感提出日常保鲜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①保鲜方案覆盖仓储、运输、分装全环节，温控、隔离、防护措施科学完善，适配不同品类食材特性，落地性强，得3.1-5分； ②具备基础保鲜流程，区分食材品类设置常规防护手段，整体方案较为合理，得1.1-3分； ③保鲜措施内容简略、分类缺失，方案可操作性差，得0-1分。	5 分	主观
5	投标人 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0 分	客观
6	结算价格 承诺 (5 分)	投标人书面承诺满足综合结算下浮优惠率要求： 在满足综合结算下浮优惠率不低于 5%的基础上，每下浮 1%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分	客观
7	售后服务 及承诺 (9 分)	1、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①食品安全管控、质量追责、退换货、应急处置等承诺条款齐全，保障措施详实具体、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执行，得3.1-5分； ②具备基础质量与安全承诺，保障措施框架完整、具备基本可行性，得1.1-3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简略、保障措施缺失笼统，方案可操作性差，得0-1分。	5 分	主观

	2、配送时限承诺 投标人书面承诺配送时效要求（4分） ①紧急补货2小时送达加1分；紧急补货1小时送达加2分； ②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1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得2分；	4分	客观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			

备注：已中标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第 1-5 包的投标人，不参与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列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8.3.3 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 号、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30

8.3.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项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评审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未调整单项报价**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a）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b）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投标报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最终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c）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投标报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最终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g)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h)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5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8.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8.6 相同品牌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大米、面粉、食用油）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8）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投标有效期、配送周期、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1）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13）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
- （18）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19）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0）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0.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0.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按废标处理；
- （2）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当场改作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10.8 若选择投标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1）应当经评委出具书面意见并签字认可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当场改作投标并书面通知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投标小组，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确定招标文件，经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所有投标人。

（3）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再给各参与投标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4）谈判响应供应商可按谈判要求，对原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部分以书面形式进行

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5）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谈判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10.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11、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四、定标

1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程序

13.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4.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和数量

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六包（二次）1 项；

二、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 大米

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质量等级：一级

规格：25kg/袋

蛋白质含量：≥7.0%

2. 面粉

执行标准：GB/T 8607、GB/T 8608、GB/T 1355

质量等级：一级

规格：25kg/袋

3. 食用油（菜籽油）

执行标准：GB/T 1536-2021

生产工艺：压榨

质量等级：一级、非转基因

规格：16.4L

4. 肉类

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企业屠宰加工的新鲜洁净肉品，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完整资质材料，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40464-2021。

5. 鸡蛋

带壳生鲜蛋，仅可采用冷藏、涂膜、消毒、气调等常规保鲜方式储存，供货同步提供质量合格凭证。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2749-2015。

6. 奶：符合国家标准和学生饮用标准的纯奶。

7. 调味品：包含食醋、酱油、白砂糖、味精等产品，具备食品生产“SC”许可证，外包装清晰标注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及厂址等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8. 蔬菜类：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随货同步提供质量合格凭证。

- (1) 根茎类：土豆、生姜、红萝卜、白萝卜等，去除茎叶、无附着泥沙，红萝卜、白萝卜可保留少量青苗；
- (2) 瓜豆类：冬瓜、南瓜、苦瓜、丝瓜、金瓜、荷兰豆等，摘除茎叶；
- (3) 叶菜类：白菜、卷心菜、芥菜、空心菜、茼蒿、生菜、菠菜、苋菜、芥蓝、小白菜等，剔除枯黄叶片、切除菜根；
- (4) 花菜类：菜花、西蓝花等，去除根部，可保留少量短叶柄；
- (5) 芽菜类：黄豆芽、绿豆芽等，清除豆皮。

9. 其他杂粮干货

前述品类以外的小米、杂豆、粉条、海带等原辅材料，均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随货提供对应合格证明材料。

三、包号划分

食材及所有辅材采购按照地域及学校分布情况，全区共分为 6 个标段。其中：

六标段：拓石镇、凤阁岭镇所属义务段中小学；

（六标段学校详见后面附件）

附件：

食材采购标段学校信息

标段	序号	学校
六 标 段	1	凤阁岭镇初级中学
	2	凤阁岭镇中心小学
	3	凤阁岭镇建河小学
	4	凤阁岭镇毛家庄小学
	5	拓石镇第一九年制学校
	6	拓石镇第二九年制学校
	7	拓石镇第三九年制学校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合同期限、地点、时间及质量标准

- 1、合同期限：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
- 2、配送地点：按各实施学校需求，定时配送至校内指定收货点位；
- 3、配送时限：常规采购清单由学校于供餐日前一天 15:00 时前通过【指定邮箱或采购系统等】提交，供应商应于供餐日当日 9:00 前（或双方约定时间）将食材配送到校方指定验收地点；紧急补货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送达。每批次随货附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价格执行

1. 食材采购结算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食材同期市场批发价。
2. 米面油等大宗主食材公开招标，确定品牌、规格和价格。
3. 肉、蛋、蔬菜及其他原辅食材定价以询价组采集的周度市场价格为依据。询价组由区教体局、教育组和局属学校及家长代表、供应商三方共同组成。

①询价组每周开展一次市场询价，同一品类询价商户不少于 3 家，询价时剔除超市特价、精品加价商品，询价结果按时上报区教体局；

②以区教体局询价组上报的市场均价为基准价，按供应商所承诺的下浮优惠率（不低于 5%）核定综合结算价格。该结算价格由区教体局统一发文下达至各学校及中标供应商，作为服务期内货款结算的唯一执行依据。

③供应商对定价存在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区教体局提交价格佐证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及相应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市场行情平稳阶段，大宗食材招标成交价保持稳定；若市场价格浮动幅度超过±10%，区教体局经实地调研研判后，可对招标基准价适度调整。

5. 未纳入区级统一询价定价的食材，价格监管工作由各校自行负责；各校定价坚持公平合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6. 本方案核定价格为包干总价，包含食材货款、税费、损耗补偿、专用工具、售后服务、检测、配送、装卸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7. 价格采集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规范：

- （1）当日至少走访 3 家经销商采集实时售价，如实核算肉蛋、蔬菜等食材平均价格并上报；
- （2）当日 12 时前完成全部食材价格采集并报送区教体局；
- （3）实行价格采集责任倒查机制。若采集价格与本地市场行情偏差较大造成不良影响，或

供应商持完整佐证材料举报且查证属实的，采集人员须提交书面检查，涉事学校、镇街教育组年度考核予以扣分降级处理。

（三）供货及验货

各校须于每周五 15 时将下周食材采购计划报送对应供应商，学校分管领导对采购计划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品类、数量完整准确。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计划配送货品，供货品类不全、数量不足的，学校有权拒收当日全部货物；每批次配送须同步向学校提供对应食材合格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单。

各校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对照采购计划、供应商送货清单逐项核对。

1. 核查食材产地、品牌、包装规格是否与招标约定一致，不符则当场拒收；

2. 检查包装完好度、保质期、食材感官状态，包装破损、超保质期、感官性状异常的货品直接拒收；

3. 复称称重：对初验合格货品逐一称重，执行双方约定 $\pm 3\%$ 重量误差标准。短斤少两货品按实际称重数量签收并修改送货清单；首次出现予以书面警告，二次违规上报区教体局，由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4.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不合格、破损货品退换，不得推诿拖延；拒不及时更换的，学校可向区教体局投诉。

5. 学校有权索要全部供货资质、检验检疫票据，供应商须完整提供。

6. 库管员核验无误后，在一式三联送货清单签字确认，同步规范建立入库台账。

米面油、定型包装调味品、干货等大宗定型食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生鲜肉类、其他蔬菜须于供餐日当日 9:00 前(或双方约定时间)配送到位，保障食材新鲜、安全、营养，满足学校正常供餐需求。

供应商因极端天气、道路事故等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配送的，须第一时间告知学校，由学校临时自行采购，保障营养餐正常供应。

分拣、配送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配送车辆保持洁净，按规定定期消杀，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四）资金及结算

区教体局核定各校营养改善计划享受人数，严格按照每生每日 5 元补助标准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将资金全部下拨学校。食材实行按月结算，按照中标定价、周度综合结算价及当月实际供货总量（对应正规税务发票）结算货款。财政资金拨付至学校账户后，学校向中标供应商对公转账；资金未到位前，供应商须无条件先行垫付全部食材货款。

（五）运输及送货

1. 食材分拣、配送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2. 配送车辆保持洁净无异味，车厢地面、墙面、顶棚采用耐腐蚀、防潮、易消毒材质；运输全程防晒、防雨、通风，货品分类码放避免交叉污染；需控温储存的食材必须使用合规冷链运输；
3. 中标供应商报价包含全部配送、保险费用，采购单位不再额外支付运输相关款项；
4.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运输车辆、在岗工作人员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

每月配送工作结束后，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核对当月配送数据、结算价格，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货款。

（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中标配送企业须免费为服务学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单人赔付额度不低于 30 万元，单次事故集体赔付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保险具体条款由学校与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合同中协商明确。

（八）食材验收通用要求

1. 每批次配送食材单独留存样品 1 份，由学校、供应商双方共同核验食材品种、规格、数量、保质期；
2. 随货提供一式三份供货清单，学校、区教体局、供应商各留存一份，验收合格后校方签字确认；
3. 验收不合格货品供应商须当日完成换货，保障学校正常供餐；逾期未处置或多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4. 验收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每批次食材检验检测报告。

（九）包装与质量通用标准

1. 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污渍、无霉变，印刷标识清晰；米面油、肉蛋奶配送到校的产品出厂日期须为近期生产。运输装卸造成包装破损、食材污染变质的，供应商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 肉及肉制品类供货：产品为在定点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有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检疫合格证，有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鲜肉不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熟食制品、肉类及冷鲜食品运输时必须单独分开并使用冷链设备；

3. 不得供应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畜禽肉品；
4. 鲜蛋外观完整无破损、无霉变异味，足斤足两、包装干燥整洁；
5. 所有因保质期、食材品质产生的质量问题，全部处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货品包装无渗漏，内容物无腐败、霉变、变质，不存在安全隐患；
7. 食品包装标签须符合 GB 7718-2011 规定，完整标注食品名称、配料、净含量、生产企业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SC”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
8. 所有配送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对应国家、地方标准；无国标、省标的，执行行业通用食用标准；严禁供应腐败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材；
9. 蔬菜每批次附带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报告与实物批次不符的予以处罚；严禁供应无检测报告、农药残留超标蔬菜；
10. 禁止配送无标识、来源不明散装食材；
11. 当日送达食材若检出变质、污染等问题，供应商须当日完成更换，由此造成损失的足额赔付；
12. 食材送达学校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13. 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件，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细分品类质量细则：
 - （1）豆制品：豆腐、豆干、芽菜等洁净，未添加非食用化学物质，统一加工成型，送达学校后可直接烹饪；
 - （2）蔬菜：新鲜脆嫩、无腐烂杂草、无老黄叶、无泡水注水；根茎类无泥沙；
 - （3）冻货：每批次附出厂合格证明，外形均匀饱满，包装无漏气破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期三分之二；
 - （4）杂粮、干货、调味品：无霉变、无掺假、无受潮，包装标识齐全，附带产品合格证明。
15. 供应商须按需实时提供各类食材检验、检疫纸质报告，供学校、主管部门备查。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违约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未按期履约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供货质量持续不达标、拒不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对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退出管理执行《宝鸡市陈仓区学校食堂食材中标供应商退出管理办法》。

（十一）供应责任

1.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对接各校配送事宜；
2. 供货周期内保障货源稳定、不断供，严格按约定时间、品质、数量配送；质量问题包退包换，延误供餐的，扣除当日货款 10%作为违约处罚；
3. 供货出现过期、腐烂变质等严重质量问题，更换后仍无法达标的，采购单位可单方解除合同；原标段由区教体局调配其他中标供应商临时配送；
4. 经认定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的，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采购单位可直接解除供货合同。

（十二）应急处置

若供应标段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立即暂停该标段全部配送服务，启动应急保供机制，由区教体局统筹调配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临时承担配送工作；待事故核查完毕、确认供应商无责任后，方可恢复原标段正常配送。

（十三）考核管理标准

1. 供应商须按时配送、分类码放食材；学校临时加购食材并提前 2 小时告知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送。无故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开餐的，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一个自然月内出现 2 次及以上延误，学校有权解除协议。
2. 所有配送食材须附带完整合规质量证明文件。
3.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修改送货清单食材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因录入失误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全额补偿。
4. 市场缺货无法供应指定食材，须提前告知学校并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同等品质替代产品；私自更换品牌、规格，扣除当日货款 10%作为违约处罚；不得以食材涨价为由拒绝配送，违者同等处罚。
5. 同一批次食材品质统一，不得以次充好；严禁短斤少两、腐烂变质。不合格货品当日无条件退换，相关费用自理；一个自然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质量、重量问题，采购单位可单方解除合同。
6. 所有配送外包装张贴专属标签，标注配送日期、收货学校、供应商名称、配送人员、食材规格；散装食材额外标注出厂日期、保质期。
7. 称重以学校验收秤具为准，执行±3%重量误差标准；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双方签字后三方留存，作为结算原始凭证。
8. 每日送货清单信息完整、标注清晰，相关台账长期留存归档。

（十四）统一验收标准

由实施学校、供应商共同开展食材验收，规范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核查完整标识信息，严禁“三无”产品入校；米面油等大宗包装食品随货提供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包装污秽、破损、运输过程造成污染的食材一律拒收；
3. 散装食材开展感官查验，腐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未经检疫的肉类全部不予入库；掺假、伪造食材直接退回；
4. 验收合格食材分类分区入库，做到账物相符；不合格食材当场退回并完整记录验收台账。

（十五）监督管理

1. 验收过程发现缺量、规格不符、资质不全、质量瑕疵的，供应商须当日无偿补齐、更换，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货品无条件退货，保障学校正常供餐。
2. 中标供应商须自行完成全部配送业务，严禁转包、分包；项目项目经理实行备案管理，确需更换须提前报区教体局审批备案。

（十六）售后服务

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须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做好救治、人员安抚、善后处置工作。经职能部门检测确认食材为事故诱因的，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到场统筹协调全部处置事宜。

（十七）结算硬性要求

每月配送数据、价格核对无误后，采购单位仅对公转账至中标供应商对公账户，严禁将货款拨付至个人账户。

（十八）其他规定

1. 严禁供应以下食材，一经查实全部退货、取消供货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材；
- （2）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或被污染的食材；
- （3）携带致病微生物、微生物指标超标的食材；
- （4）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畜禽肉及制品；
- （5）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与食品安全的食材；
- （6）使用非食品原料、非法添加非食用化学物质加工的食材。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采购单位可直接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 （1）无完整中文标识、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保质期的定型包装食品；
- （2）超保质期、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预包装食品；
- （3）病死、死因不明畜禽水产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盐、农药残留超标蔬

菜等；

（4）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材。

3. 最终结算食材品类、数量以各校实际验收入库数据为准，据实结算。

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实施过程中遇特殊采供矛盾，优先保障校园正常供餐，各方在政策框架内协商完善补充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公开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外地供应商可提供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等效生鲜肉经营备案/合规证明）（肉类）；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大米、面粉、食用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外地供应商可提供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等效生鲜肉经营备案/合规证明）（肉类）；

二、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3、2024、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缴存的社保缴费凭据；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社保登记材料及按时参保缴费承诺函；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官方免缴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缴纳的完税凭证；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税务登记回执、零申报材料及依法纳税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五、信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_____（填“有”或“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书面声明

7-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需填写表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质量	备注
1	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六包（二次）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备注：投标报价为：米、面、油单品单价合计金额（此报价仅用于投标评审）				

备注：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2、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米、面、油单价价格为当前市场暂定价，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市场考察后，双方协商确定供货价，后期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报价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单价 最高限价（元）	品牌	规格	单位	制造厂商	单价（元）
1	大米：128.00 元		25kg	袋		
2	面粉：108.00 元		25kg	袋		
3	食用油：210.00 元		16.4	L		
合计（元）：大写						小写：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编号: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招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以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附件 2: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5-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中标）；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中标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中标）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部分的偏离情况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响应，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的投标方案部分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2.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同类项目业绩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同类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公平

公正

公开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RUIXINDA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326311
